



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參與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 之特別資助

(2020年1月更新)

1. 目的

為進一步完善新資助制度，並鼓勵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加入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，藉此推動及促進社會服務工作人員的退休保障，完善及提升社服人員的福利待遇，以達到穩定人資、留置人才之效，社會工作局（下稱“本局”）現向參與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（下稱“央積金”）》之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（下稱“設施”）發放特別資助。

2. 一般原則

- 2.1 屬參與“央積金”的僱主方供款之特別資助。
- 2.2 本局提供專項資助，設施在資助框架內合理運用。
- 2.3 年初（1月份）核發資助，年終（12月份）與人員開支資助一起結算，減省相關行政程序和文書工作。

3. 適用對象

- 3.1 按第 22/95/M 號法令獲本局定期資助（不包括會務資助）日常運作開支；並已加入本局自 2015 年 7 月起推行之新資助制度；同時已獲社會保障基金批准加入“央積金”的社會設施、服務項目和特別計劃。

4. 資助的計算、發放及結算

- 4.1 按每年 10 月份登錄於「社會服務設施人員及賬目資料匯報平台」內的“供款人”為計算基礎。



- 4.2 “供款人”必須為設施內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同時選擇參與“央積金”供款之受本局資助的全職人員（即標置內人員，簡稱“P 人員”）。
- 4.3 每名“供款人”之每月資助金額為對應“社會服務設施人員資助薪俸參照表”中每月人員資助金額的 5%，最高為公積金共同計劃供款計算基礎上限的 5%。
- 4.4 全年資助金額上限為“供款人”之每月資助金額的總和乘以 12 個月。
- 4.5 公積金資助每年發放一次，一般為每年的 1 月份。
- 4.6 公積金資助作為人員開支資助（P）的一部份，結算方式按現行資助制度處理。

5. 提交文件

- 5.1 由管理實體發出之“信函”，載明轄下設施已獲社會保障基金批准加入“央積金”，及通知社工局該設施同意參與「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參與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之特別資助」。
- 5.2 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加入“央積金”的核准通知書副本。
- 5.3 管理實體將上指文件遞交到西墳馬路六號本局總部。
- 5.4 凡遞交的文件必須由管理實體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確認。

6. 注意事項

- 6.1 設施將選擇加入“央積金”員工所簽署的參與意向書透過「社會服務設施人員及賬目資料匯報平台」上載提交。
- 6.2 設施必須及時更新「社會服務設施人員及賬目資料匯報平台」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- 的資料，尤其是正確標示出「屬“央積金”供款人」及「起始供款日期」。
- 6.3 設施必須不遲於翌年1月31日或社工局指定的日期前，將由基金管理實體發出之年度總供款紀錄的文件透過「社會服務設施人員及賬目資料匯報平台」上載提交。
 - 6.4 上述6.1及6.3所指的文件，必須經設施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確認才可上載。
 - 6.5 倘設施未能提交所有文件，或未有適時更新「社會服務設施人員及賬目資料匯報平台」的資料，將會影響到資助的計算及發放。
 - 6.6 本局將會密切留意設施內合資格的“供款人”變動情況，倘有重大差異時，本局將會適時對公積金資助額作出相應調整，並會就倘有的多發資助要求設施退回。
 - 6.7 設施應遵守相關財務會計指引的規定。
 - 6.8 當設施或員工被證實虛報資料／作出不誠實行為或獲批的資助金額使用異於資助目的時，設施需退還不應獲得的資助金額，且需承擔所引起的法律責任。

7. 查詢

倘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本局機構津助管理處：

資助事務：8399 7551

財務查詢：8399 7514